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1) 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2)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數據時發現，由於無心之失，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為應對2020年交易額及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裝卸服務之交易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有關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修訂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數據期間，本公司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裝卸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120,000元，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規定，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日照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經營不斷增長及發展以及未能預見到的客戶數量增加所導致對其裝卸服務需求提升。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相關部門與日照港集團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特定關連交易時，無意中忽略向本公司報告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與2020年交易金額有關的若干交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國相關當局為遏制疫情而實施的封鎖限制，亦導致延遲收集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延遲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合規程序。因此，該無心之失直至常規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時才得以發現。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述，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a)日照港集團因開發潛在新客戶而對該類服務預期需求增長；及(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

根據2020年交易金額及對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裝卸服務之交易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4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或延期)

交易性質

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管服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率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 相關服務成本；及(b)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	2018	2019	6月30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卸服務	24,469,000	2,793,000	531,000	16,878,000
貨物監管服務	0	0	0	0
總計	<u>24,469,000</u>	<u>2,793,000</u>	<u>531,000</u>	<u>16,878,000</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裝卸服務	16,500,000	18,000,000
貨物監管服務	<u>750,000</u>	<u>800,000</u>
總計	<u>17,250,000</u>	<u>18,800,000</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裝卸服務	22,800,000	23,200,000
貨物監管服務	750,000	800,000
總計	<u>23,550,000</u>	<u>24,000,000</u>

有關日照港集團應付本公司款項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日照港集團就提供裝卸服務而應付予本公司的過往費用金額而釐定；(b)該等服務的現有需求；及(c)考慮到日照港集團業務規模及運營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及其潛在新客戶的發展，對該等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運營、物流、建設、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貨物監管服務。日照港集團為貨物所有人提供融資及代理服務，並按照其指示於指定泊位裝卸貨物。當日照港集團於石臼港區與糧食及木片貨物所有人交易時，將會向本公司購買裝卸服務，而當該等貨物被抵押予日照港集團時，其將向本公司採購貨物監管服務，乃由於本公司為石臼港區糧食及木片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商。由於對本公司提供的裝卸服務的需求增加，訂立補充協議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收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為未來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是無心之失及孤立事件。為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報告及檔案系統，具體如下：

- (a)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進行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85%，相關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對根據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每季度進行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將定期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安排額外的關連交易培訓課程；及

(d)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重點專注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規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修訂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年度上限」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金額人民幣16,500,000元的裝卸服務交易及金額人民幣750,000元的貨物監管服務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7,250,000元

「2020年交易金額」指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裝卸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金額約為人民幣20,120,000元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港口相關服務(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